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教育部 87.2.25 台(87)師(二)字第 87011733 號函修正備查
依教育部 91.5.6 台(91)師(二)字第 91053317 號書函修正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08.05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985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品質學養，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資格考核完成年限、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教務組勒令退學。
- 四、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組織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一) 每科(領域)筆試命題委員至少二人(含校內、校外委員)。
 - (二) 每一科目(領域)筆試考試時間至少三小時。
- 五、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教務組登錄於成績表。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教務處備查。
- 七、本要點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